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17/07-08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以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決議，成立教育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7名委員組成。曾鈺成議員及楊森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副學位教育

4. 在本年度會期內，副學位教育是委員重點關注的議題。《第二階段專上教育界別檢討報告》發表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督導委員會在報告內提出的22項建議。委員察悉，自當局於2000年宣布，其政策目標是在2010年或之前讓60%的高中離校生有機會接受大專教育後，專上教育界別一直發展蓬勃。專上教育普及率由2000-2001年度的33%，增至2006-2007年度的64%。委員關注到，自資副學位界別的過度擴展已引致劇烈的競爭，因而損害了教與學的質素。委員支持督導委員會就加強措施以提升副學位課程質素的建議。這些措施包括：成立由教育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資歷評審局")和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組成的三方聯絡委員會，令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和未具備這資格的院校，在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水準方面更加接近；以及成立專家小組，擬訂《副學位界別良好實例手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會探討不同方案，包括公布清晰的副學位課程最低收生準則，並嚴格要求院校遵守有關準則；以及要求院校提交收生及學生表現的年度報告。

5.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決定，將政府曾承諾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增設的1 927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新生學額(第二年)，全部提前於2008-2009學年增設。委員雖然歡迎此項決定，但認為公帑資助銜接學額仍屬杯水車薪，遠不足以應付副學位畢業生對升學的訴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找出可行方法以解決這問題。政府當局強調，在就業及升學方面，副學位資歷都是獨立的資格，而教資會資助院校可提供的銜接學額實際上有所限制。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答允繼續與高等教育界討論推行學分轉移制的可取之處，以增加持續教育及終身學習的機會。

6. 副學位資歷未獲充分認受，是委員另一重點關注的事項。委員察悉僱主對承認副學位資歷的態度遲疑不決，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提升副學位資歷的認受程度，尤其是在聘任公務員方面。委員亦曾討論與副學位課程的學術評審與專業認可有關的事宜。委員雖然明白學術評審與專業認可的差別，但認為資歷評審局有必要在進行學術評審工作時，加強與相關專業評審團體的合作和溝通。委員歡迎當局建議採取的安排，即資歷評審局會考慮要求院校提供證據或計劃，說明如何符合相關專業評審團體訂明的基本要求。有140名學生正在修讀由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開辦的護理學副學士課程，但該課程卻不獲香港護士管理局認可。為幫助這些學生，食物及衛生局決定委託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作出一次過的安排，協助這些學生轉讀醫管局的護士培訓課程，以便他們日後可取得成為註冊或登記護士的資格。委員支持食物及衛生局此項決定。

### 為少數族裔提供教育

7. 為少數族裔學童提供教育的議題，仍然是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曾前往取錄頗多非華語學生的一所指定小學及兩所指定中學探訪，以加深瞭解中國語文科教與學的情況。委員曾與這些學校的教師討論，並從中得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及不同學校的校本中國語文課程內容有極大差異。委員雖然支持當局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但他們始終認為，當局應積極研究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國語文科課程，並以此作為長遠目標。在這段期間，當局編製特別為非華語學生設計的教科書非常重要。委員建議當局因應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差異，設計一系列由淺入深的中文教科書。委員並建議，為盡量提高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應以小組形式學習中國語文科。

8. 事務委員會欣悉，非華語學生、教師及學校均歡迎當局由2007年開始在本港為就讀於公營學校的非華語學生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考獲D級或以上成績的學生，將被視為符合報考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的中國語文科要求。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曾邀請學校在中六收生程序下，若申請人符合特定情況，接納申請人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以及暫時取錄申請人，結果有超過80所學校對此作出積極回應。由2008年的

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開始，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特定情況下，願意考慮聯招申請人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以替代以高考為準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

9. 委員察悉，教育局由2006-2007學年開始才透過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有關小一至中七學生的族裔和在家中常用語言的資料。委員認為，當局持續追蹤身處不同主要教育階段的非華語學生人數，是極為重要的工作，因為從這些數字可以得知，當局為協助非華語學生接受教育而採取的各項措施是否奏效。

### 小班教學

10. 過去多年來，事務委員會一直要求當局推行小班教學。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決定由2009-2010學年起，由小一開始在公營小學逐步實施小班教學，到2014-2015學年推展至小六。委員察悉，當局會給予學校彈性，讓它們決定是否推行小班教學，而政府當局會根據每個校網的預計學額需求，評估在有關學校推行小班教學是否可行。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下述事宜：選擇或不選擇推行小班教學的學校的收生安排；為選擇推行小班教學或維持較大班額的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如何解決個別校網內班級不足的問題；以及過渡期將為期多久。委員關注到，當局並沒有就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訂定時間表。有委員建議，由2008-2009學年開始，每年將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讓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能在2014-2015學年完成小學教育後，升讀班級人數較少的中學。委員欣悉，政府當局最近決定，2009年根據"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派位的中一每班學生人數，將由38人減至36人，2010年再降至34人。

### 幼兒教育

11. 事務委員會監察"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自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至今的進度。委員察悉，截至2007年12月，在約980所幼稚園中，共有838所參加了學券計劃。委員重申，他們認為學券計劃應涵蓋所有幼稚園，而不論有關幼稚園屬非牟利還是私立獨立。委員認為，強迫私立獨立幼稚園轉以非牟利模式營辦才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是不恰當的做法。委員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讓符合所有既定條件(除並非以非牟利模式營辦外)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兌現學券的3年過渡期可否延長。政府當局認為，由於學券計劃只推行不久，若就此決定過渡期應否延長，實屬言之過早。

12. 委員察悉幼稚園因通脹而增加學費，並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學券計劃的學費上限(以幼稚園半日制學額計算，每名學童每年24,000元)，而學費上限是學券計劃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曾進行幼稚園營辦成本分析，以確定學券額足夠讓幼稚園持續提供優質教育。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是否有需要調整學券額。委員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幼稚園的人手編制，並為幼稚園制訂適當的教師對班級比例，以紓緩幼稚園教師的工作量，以及方便他們修讀專業發展課程。

##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13.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準備工作的最新進展。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特殊學校設有足夠的課室，以供開辦新高中課程。委員察悉，12個新高中課程科目將於2012年推行校本評核，另外11個科目將延遲2年至4年才推行。數學科則沒有定下施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進一步推展校本評核前，先行檢討推行校本評核的經驗。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計劃於2013年檢討校本評核及新學制的運作經驗。

14. 委員支持保留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直至2010年6月30日為止；該兩個首席教育主任職位是為新高中課程的推行提供專責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及為協助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向個別學校提供校本支援。

## 毅進計劃

15. 委員歡迎當局建議繼續為毅進計劃提供資助，直至2011-2012學年，以另闢學習途徑，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由於推行新學制將會影響毅進計劃，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現正與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一同檢討此事，並預計於2009-2010學年完成檢討。大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在新學制下，部分學生未必打算修畢高中課程及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考試")，當局應繼續推行毅進計劃，為這些學生另闢學習途徑。

16. 資歷評審局已評定，根據毅進計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程度。委員對下述問題表示關注：由2012年開始舉行中學文憑考試及停辦中學會考後，現正修讀毅進計劃的學員屆時的進修前景如何。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雖然中學文憑考試將會舉行，但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資歷將會繼續在就業方面獲僱主承認，而專上院校亦會繼續承認該資歷為入讀其副學士先修課程或副學位課程的認可資歷。政府當局會在檢討時考慮為現有毅進計劃的畢業學員開辦銜接課程的問題。

## 夜間成人教育

17. 政府當局建議繼續推行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並由2008-2009學年起實施改善措施，委員對此表示支持。該等改善措施包括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初中課程，以及增設一項資助額，幅度為發還學費的50%。儘管當局建議實施這些改善措施，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加強為修讀夜間成人教育課程的學員提供支援。委員建議採取的措施包括：將夜間成人教育列為12年免費教育政策的一部分；檢討現時發放資助的模式，改為預先向學員發放學費資助而非採用發還學費的方式；以及在該計劃下增設指定中心。鑑於委員提出上述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如證明有足夠需求，當局會於2008-2009學年在將軍澳開設新的指定中心。政府當局並同意在2008-2009學年完結後盡快檢討該計劃。

## 大學的發展

### 配對補助金計劃

18. 當局建議撥款10億元，推出第四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為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作出配對，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支持。委員歡迎當局將該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香港公開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推行措施，協助因規模較小及較新而籌募捐款能力較低的院校，使它們獲分配合理數額的補助金。這些措施包括：為每所院校預留4,500萬元最低保證款額以作配對，以及每所院校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2.5億元的“上限”。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再進一步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就其開辦的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所獲得的私人捐款作出配對。政府當局認為，若先就與自負盈虧專上教育相關的事宜進行深入討論，再就此事作決定，效果會更理想。

### 特別設備補助金

19. 當局向曾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建議：向教資會提供一筆過2億元的撥款，以設立特別設備補助金，供教資會資助院校添置、更換或改善研究設備。委員雖然贊成設立該補助金，但關注到該筆補助金可能會全部撥予歷史較悠久及籌募私人捐款能力較佳的大學，因為申請院校須自行承擔有關設備最少25%的費用。雖然委員認同院校的撥款申請應以其學術質素作為評審基礎，但他們認為有必要讓規模較小及較新的院校享有獲發特別設備補助金的公平機會。委員建議當局為每所院校訂定保證最低款額，並容許這些院校在一段合理的時限內提交申請。鑑於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都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意見時同意，如申請計劃的學術研究價值相同，而個別院校在其他情況下不會獲得補助金的撥款，研究資助局在決定最終撥款時，會對有關院校的申請作出特別／酌情的考慮。

### 經常撥款

20. 由於自2012年起推行新學制下的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帶來相當大的轉變，政府當局決定把2005-2008學年3年期延展一年，以涵蓋2008-2009學年。委員接納這項安排，讓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資會和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研究由2012-2013學年起的學術發展規劃和相關撥款需求。由於當局曾大幅削減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2005-2008學年3年期的經常撥款，而延展年度的撥款額基本上是以該3年期的撥款額為基礎，事務委員會遂去信教院，徵詢教院對延展年度撥款建議的意見。教院回覆時確認，擬議撥款額略高於2007-2008學年的撥款額，亦較其規劃預算為高。

## 工務工程的撥款

21. 委員曾研究有關香港大學(下稱"港大")人類研究中心第一期發展計劃的撥款建議。擬建大樓內將會設置現有8所專門的研究實驗室，以及先進的跨學科和多學科研究中心。為方便委員考慮該計劃，港大提供了有關下述事宜的詳細資料：將於擬建大樓內設置的8所研究中心、將該等研究中心遷至擬建大樓後所騰空的空間、騰空後的空間及設施的預計用途，以及人類研究中心的管理架構。委員察悉，港大現時尚欠35 000平方米地方，但興建人類研究中心只會提供6 000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協助港大應付其空間需求。委員得悉，港大現正策劃一項百周年校園計劃，以推展港大的長遠發展。該項工程計劃將會提供超過4萬平方米的地方，以應付空間需求。

22. 事務委員會亦曾審議另一項有關港大在堅尼地城龍華街興建1 800個宿位的學生宿舍的工務工程建議。委員雖然明白有需要興建新宿舍，以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但他們得悉，附近居民關注新宿舍可能造成的噪音滋擾。委員請港大提供資料，闡述港大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盡量減少可能對鄰近居民造成影響。根據港大提供的資料，港大已採納合適的建築設計，並相應調整工程計劃的設計，例如減低有關工地的發展密度、把宿舍大樓移近山邊、在宿舍大樓外牆加設裝飾突鰭作為隔音屏障，以及增加綠化面積。委員促請港大加強與當地居民的溝通，以及盡其所能，釋除居民的疑慮。

## 為大專學生提供宿舍

23. 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為大專學生提供及分配公帑資助宿舍的議題。委員察悉學士學位課程由2012-2013學年起增加一年所帶來的連鎖影響，以及公帑資助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名額增加所帶來的住宿需求。截至2008年5月，教資會資助界別尚欠大約11 000個公帑資助宿位。

24. 委員雖然認同當局需要推行支援措施，以達致將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但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有必要檢討現行政策，即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全部非本地學生均可在來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獲提供宿位，但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只可入住宿舍一年。部分委員參考海外國家為留學生提供宿位的做法，並建議當局應在非本地學生來港修讀課程的一段有限時間(如一至兩年)內為其提供宿位。其他委員則認為，不應將計算標準宿位供應量的現行政策及準則視作歧視本地學生。這些委員認為，為海外學生提供宿舍，讓他們熟習本地的環境，實屬合理，尤其是在他們來港修讀課程的最初數年，更應提供宿舍。經討論後，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設法增加宿位，以及修訂現行宿位分配政策，讓修讀教資會資助課程的本地學生至少有一年入住學生宿舍的機會，而非本地生的住宿保證只限於首兩年。

## 獎學信託基金

25. 委員歡迎當局撥款10億元設立獎學信託基金，向在香港修讀公帑資助全日制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委員認為，設立該基金有助進一步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儘管如此，委員察悉，當局建議得獎的本地學生每年可獲頒發獎學金40,000元，而非本地學生則每年可獲頒發80,000元。委員請當局解釋為何兩者所獲的待遇不同。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在決定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金額時曾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由於非本地學生所須負擔的學費及住宿生活費均較本地學生為高，他們獲頒發的獎學金金額因此普遍高於本地學生。

26. 委員曾研究是否有需要就在該計劃下頒發予非本地學生的獎學金設定限額。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應尊重院校在甄選獲獎學生方面的自主權，因為各院校在決定取錄多少名非本地學生修讀其課程時，須考慮院校本身的情況及收生名額。政府當局承諾，會在實施該計劃一至兩年後檢討該計劃。

27. 委員亦曾研究是否有需要推行措施，以挽留獲頒發獎學金的非本地學生在修畢課程後留港發展。他們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即若訂定過多條件，反會削弱該計劃對優秀學生的吸引力，

## 在教育上應用資訊科技

28.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當局就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進行諮詢的結果，並就政府當局推行第三個策略所提出的建議聽取14個團體的意見。委員深切關注到，資訊科技綜合津貼(下稱"綜合津貼")不足以招聘及挽留具經驗而又適任的資訊科技統籌員，導致資訊科技人員流失率偏高的情況。委員支持學界的要求，認為當局應設立資訊科技統籌員的常額職位。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已把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各項不同津貼合併為綜合津貼，使學校可按各自的需要更靈活地管理本身的資源。由於委員及學界關注到，綜合津貼不足以應付學校教育中關乎資訊科技的開支，政府當局答允就學校的資訊科技開支進行以實據為本的全面檢討，該項檢討將會涵蓋全部官立及津貼學校，包括特殊學校。

29. 姧員感關注的另一項問題，是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委員察悉，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約3.3%(即25 500名)10歲或以上的中小學生家中沒有電腦。委員認為當局必須制訂措施，消除學生之間的數碼隔閡。他們贊成當局繼續推行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向貧困學生提供翻新電腦。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磋商，在提供首年免費互聯網接駁服務後，以優惠價錢為有關學生繼續提供服務。委員並促請當局鼓勵學校協助貧困學生在放學後使用電腦。

## 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

30.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述，透過由學校進行的學校內部自我評估(下稱"自評")及由教育局進行的校外評核(下稱"外評")，推行第二個周期的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的計劃。政府當局決定不會於2008-2009學年在中學和特殊學校進行外評，以回應學界所提出的關注，委員對此表示歡迎。然而，他們質疑當局為何不將這項措施推展至小學。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當局就第二個周期外評進行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回饋意見，中學對在2008-2009學年展開外評表示關注，因為中學正忙於準備和敲定新高中學制的計劃和課程。小學學界並沒有提出同樣的關注，並贊成推行第二個周期外評。

31.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進行諮詢時，只集中徵詢校長協會及學校議會的意見。他們認為當局有必要諮詢教師及各教師協會，以及加強家長及學生在第二個周期外評中的參與程度。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 立法建議

32. 在3項議員法案提交立法會前，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有關法案的簡介。這些議員法案是：《香港中文大學(宣布敬文書院、伍宜孫書院及和聲書院為成員書院)條例草案》(下稱"中大條例草案")、《2008年香港科技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科大條例草案")及《2008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港大條例草案")。

33. 委員雖然支持中大條例草案，但關注到中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能否公平地代表不同的成員書院。委員察悉中大校董會正在檢討其架構，並促請中大校董會盡早完成檢討工作，並強調必須確保中大校董會的成員組合能公平地代表新舊書院。

34. 委員支持科大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減少科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以及在高層管理架構中增設首席副校長一職。委員欣賞科大就科大條例草案向持份者進行詳盡的諮詢。由於科大當時正以電郵方式，就選舉教職員及學生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的方法，分別向教職員及學生進行投票，委員遂要求科大在其條例草案中反映諮詢結果。科大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教職員及學生均屬意採用直接選舉方式，選舉代表加入科大校董會，並已在科大條例草案中反映這個選舉方法。

35. 港大條例草案旨在糾正現有條例與規程之間有關港大的校董會與校務委員會的角色的不相符之處，以及精簡港大所採用的學術名銜。委員對此條例草案意見紛紜。部分委員支持港大條例草案，但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有必要在研究此條例草案時，一併研究如港大校務委員會的問責性和透明度等事宜。由於有關方面於2008年6月中才就港大條例草案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因此關注到，若港大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提交，將沒有足夠時間審議。委員其後察悉，港大條例草案將不會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提交。

## 曾舉行的會議

36. 在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2次會議及一次探訪活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27日

## **附錄I**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 附錄II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007至2008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楊森議員,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合共 : 17位議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